

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主編
訓導叢刊之十一

學校社會服務

徐之六



相菊潭編著
正中書局印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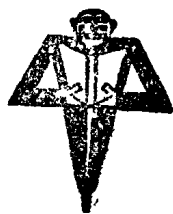
528.4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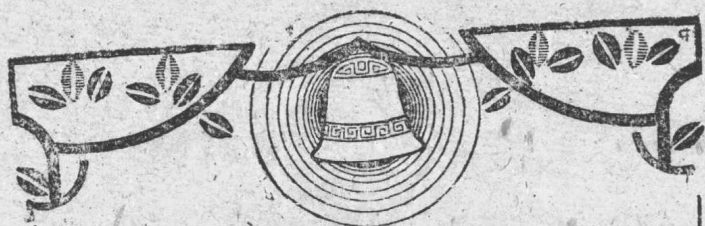
訓導叢刊之十一

學 校 社 會 服 務

相 菊 潭 編 著

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初版

教育部訓導叢刊之十一

學校社會服務

全一冊

正中機
造紙本
定價國幣一元六角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編著者	相菊
校訂者	王鍾星
發行人	吳秉常
印刷所	正中書局
發行所	正中書局

(1592)

劉味冰校對

(0.80)金·本

2/1

目次

第一章	緒論	一
一	社會服務的意義	一
二	社會服務的目標	三
第二章	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要義	七
一	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意義	七
二	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要點	八
第三章	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組織	一一
一	組織原則	一一
二	組織方式	一三
第四章	學校社會服務的人員	二一
一	人員的來源	二一

第一章 緒論

一 社會服務的意義

社會服務，起源甚早，我國古時堯舜夏禹的勤勞以爲民先，墨翟的摩頂放踵以利天下，都是社會服務良好的楷模。近世以來，社會服務運動，盛行於世界，我國自國父及總裁先後倡導以來，蔚爲風氣，影響頗大。茲簡述其意義如下：

(一) 社會與人生的關係

社會是由個人集合而成，個人是社會的分子，離開社會就沒有個人；離開個人，也沒有社會。荀子云：「人生不能無羣」。又云：「人力不如牛，走不若馬，而牛馬爲用何也？曰：人能羣彼不能羣也」。人類因能合羣，而形成了社會，人類的生活，也就是社會生活，而人非在社會中不能生存。即以我們日常生活而言，衣食住行物質生活的所需，無一不賴社會的分工，俾克供求相應；非物質生活的語言、風俗、道德、信仰等，也處處與

社會上他人發生交互共同的關係。每個人依賴着社會，社會亦依賴着個人。因此社會生活，也就是人類生活，要謀人類生活的發展，必先發展社會事業，而從事於社會服務。

(二) 社會進化的推動

社會不僅是人羣的集合，也不僅是人羣交互動作，更不僅是社會遺產。社會的所以成爲社會，在社會上各分子間表現交互與共同行爲。社會的進化，一面是接受從前代遺留下來的優良的文化；一面是創造現代的新文化。使人類文化繼續不絕，也就是使社會生命，繼續不絕，再進而發揚光大。社會進化的要素，首先在社會上各分子間交互共同行爲的推進，互助互存，羣策羣力的努力，謀社會生活的改善，而使人類生活向上。其表現的方式，就是社會服務，貢獻個人能力，以謀社會羣衆的福利。

其次，社會的發展，是逐漸的，而非突然的。欲求社會的進步，必須努力於社會建設的工作，建設愈多，發展愈速；多一分力量，即多一分收穫。社會服務，是從事社會建設的重要工作，是推動社會進化的生力軍。

(三) 服務的人生觀

人生的意義，究竟何在？這是哲學上的一個大問題，見仁見智，衆說紛紜，然究其終極，則不外國父所說的「人生以服務爲目的」，和總裁所說「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的生活，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繼起的生命」。這和我國古時的所謂「仁」，禮連大

同的天下爲公的精神是一貫的。

國父在三民主義中明白的告訴我們，「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，不當以奪取爲目的，聰明才力最大的人，當盡其能力，服千萬人之務，造千萬人之福；聰明才力略小的人，當盡其能力，以服千百人之務，造千百人之福」。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，國父的信徒，都應該從天下爲公的中心信仰中，認識這服務的人生觀，爲社會服務，爲人類服務。

二 社會服務的目標

社會服務的意義，既如上述。再進而研討社會服務的目標，據作者個人意見，在今日而言社會服務，其目標約有下列四點：

（一）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

三民主義的理想，在求中華民族的自由解放，使中華民國的政治地位、經濟地位、國際地位，與世界列強一律平等；再進而扶助世界上弱小民族的求得自由解放，以達到天下爲公，共存共榮的大同世界。

國父一生革命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的自由平等，怎樣去求呢？他告訴我們八個字「犧牲自由，貢獻能力」。個人犧牲自由，國家才得自由；個人貢獻能力，國家才有能力。這是社會服務的眞諦。

過去人人只知道自已，不知道國家社會，只知道藉公營私，不知爲國家社會盡一點義務，以致造成國家民族萬分危險的局面，今日已到生死存亡的關頭，我們要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，完成國父革命的遺志，我們要將所有的力量，都貢獻與社會，貢獻與國家民族，這是社會服務的眞義，也就是社會服務最重要的目標。

(二) 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

現代戰爭，是國力與國力的競賽，抗戰的勝利，建國的成功，需要每一個人都貢獻所有的能力，發揮最高的效用。在全國上下艱苦卓絕奮鬥中的今日，有多少國家民族迫切需要的工作；多少的社會事業，正待吾人的努力。如國防經濟建設中的開發資源，加緊生產；國防社會建設中的發展社會福利事業，教養難民和難童，推行合作組織，擴充保健設施；國防教育文化建設中的掃除文盲，普及教育，培養民智民德，增強抗戰意識等。非動員全體民衆，一心一德來從事各種事業的進行，是不克完成的。而這些都是社會服務中重要的課題，凡我神明華胄，黃帝の子孫，在這危急存亡之秋，都應犧牲個人的一切，用社會服務的方式，來完成上述各項的工作，以減輕國家的負擔，加速促進抗戰建國的必勝必成。這也是當前社會服務的重大目標之一。

(三) 光大人類生活的文化

人是文化的創造者，同時又是文化的傳遞者，使用者，保守者，人類生活的文化，因

人而表現，而存在，因人而傳佈，而綿延，而發揚光大。文化的價值，附屬於人類的活動，人類的一切行爲，都是表演文化的活動，社會環境，也就是文化的環境，文化是人類創造的事物，社會環境的改進，社會的進步，亦就是文化的發展。社會服務的目的，在增進人類的生活，改善社會的環境，因此必然的它的目標，也就是光大人類生活的文化。

其次，人類生活的增進在互助互存，共生共榮，必須從實踐上去努力，新的事物的創造，舊的習俗的改良，都需要從人類社會中去做起。社會服務針對着上述的意義而躬行實踐，其任務完成之時，也就是人類生活文化光大之日。

（四）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

中華民族的精神，寄於固有的民族道德，禮義廉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中。在個人則爲大我的人生觀，與天地萬物爲一體，爲忠恕之道；發揚躋厲而爲殺身成仁，舍生取義，爲人類爲社會國家服務，不惜犧牲的大無畏精神。在政治上，爲天下爲公的大同理想，共存共榮的王道政策。卓越超絕，遠在世界各國之上。晚近因民族道德的衰落，以致民族精神日趨墮落，自私自利的觀念，充塞於一般人的心理，不肯犧牲個人的利益，來謀羣衆的福利，遂致國勢日蹙，外侮侵陵，國父遠見卓識，在三民主義中，諄諄囑咐，要恢復民族地位，必先恢復固有道德，發揚民族精神。社會服務，在祛除自私自利的企圖，爲人類

爲社會光榮的服務，恢復我中華民族的固有道德，以發揚中華民族的精神。

第二章 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要義

一 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意義

學校辦理社會服務，分析言之約有下列各項理由：

(一) 就教育本義論 教育的本義爲生活，教育與生活，學校與社會，應打成一片。教育生活化的真義，不僅在使學校內一切設施均能與社會生活相適應，且須領導學生，深入社會，改進社會，使社會生活教育化。學校辦理社會服務，一面在使學校本身能夠真正社會化，同時並將學校公諸社會，社會得以學校爲教化的中心。

(二) 就人生服務論 人生以服務爲目的，各人應盡自身的聰明才力，爲人羣社會服務。學校師生的聰明才力，均在水平線以上，自應認識並切實以服務社會爲天職，辦理社會服務爲自己本分。即以學校本旨言，學校原爲培育服務社會的人才，在教育過程中亦不能忽略培養其服務的精神與能力，辦理社會服務，實爲一良好的鍛鍊機會。

(三)就普及文化論 各教育機關，均負有普及文化的責任，學校不為社會服務，不負普及文化的責任，則社會文化水準，永無提高的一天，學校應不僅以學生為施教對象，更須以民眾為施教對象，以學生為教育民眾者。各級學校師生數量，少則數十，多則數千，全體動員，利用暇時，辦理社會服務，從事推進文化工作，對於普及文化，定有很大的貢獻。

(四)就增強抗戰建國的力量論 抗戰建國的責任，應由全體國民負擔。但我國大多數民眾，當屬渾渾噩噩，既不知國家民族的意義，更不明自身在抗戰建國期中應盡着何的責任。學校師生辦理社會服務，對於一般民眾作經常有效的宣傳，激發其熱情，灌輸其知能，喚起其民族意識，實為義不容辭的急迫任務。

綜合上述理由，可知學校辦理社會服務，不僅為必要，而且係屬當然，不僅對社會有利，而且對學校有益；不僅是一種義務，而且是一種權利。是以全國各級學校師生，應一致努力從事，使學校成為社會教化的中心，以提高教育的成效。

二 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要點

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意義已如上述，茲將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要點分述如下：

(一)校長應領導全校教職員學生熱心參加社會服務工作，妥為規畫，詳加指示，則經

費的籌措，設備的利用，工作的分配，當可順利進行。

(二)教職員學生，應切實明瞭自身所負責任的重大，竭力擴大教學範圍，消除學校與社會的界限，認定社會服務亦為學校教育者應盡的職責，切實努力，不視為係分外的事。

(三)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一般原則

- 1 須力求適合抗戰建國的需要及民眾的需要。
- 2 各學科教學須設法與各項社會服務工作謀得聯絡。
- 3 應儘量利用原有設備，辦理各種社會服務事業。
- 4 須運用專長充分發揮其功能。
- 5 教職員學生，應全體參加，各就自己的興趣，能力，分任工作，自始至終，持久不懈。

6 根據學校環境，選擇一二適當事業，集中人力物力以赴，俾收實效。

7 各項工作的進行，應聯絡當地各機關團體及地方領袖人士，共策進行。

8 各項事業的實施，事先應有詳密計畫，事後須舉行工作檢討。

9 注意事業進行中逐漸引起民眾自覺自動。

10 工作者應有良好的修養，與和藹誠摯的態度。

(四)各級學校應酌設社會服務工作的課程，並訓練其工作技術。

(五)教師對學生從事社會服務工作，應善爲指導，共同參加，並注意考查其成績。

第三章 學校辦理社會服務的組織

一 組織原則

學校社會服務的組織，因其具有教育的使命與意義，所以組織的目的，必須統一，但組織的內容，必須健全，組織的工作，必須靈活有效。茲將此種原則分析述之：

(一)要純以服務為主旨 服務社會，為國民的天職，學校社會服務的組織，應集中於服務一點上，用集體的力量，來參加服務工作，不能沽名釣譽，粉飾門面，或濫組團體，以滿足個人的領袖慾。一切團體的分子，尤須對於高尚純潔的目標，有深刻的體認，團體中的每個成員，均須有勇於服務的精神，與愛護團體的精神融成一片。使團體始終致力於服務的一途。

(二)要有切實的工作 一般團體的通病，是虛有其名，而不切實際。大抵團體的發起時，由於一時的興奮，大家都興高采烈，到時日稍久，漸覺境過情遷，興味淡然，工作也